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7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冠傑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7239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壹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貳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參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賴冠傑傷害告訴人高宏洲之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 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憑。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肆、應適用之法律：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育良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附件：【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】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7239號

被 告 賴冠傑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冠傑於民國112年6月24日晚間11時許，與高宏洲、江其霖等人在其位於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住處飲酒，賴冠傑因細故與高宏洲起口角糾紛，於翌（25）日清晨2時許，在賴冠傑住處前，賴冠傑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與高宏洲拉扯，高宏洲倒地後，賴冠傑並以腳踢高宏洲，致高宏洲受有頭部未明示部位擦傷、左側手肘擦傷、右側手部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頭部未明示部位鈍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高宏洲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冠傑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高宏洲於警詢時之指訴、證人江其霖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、其截圖5張、被告生活照翻拍照片1張及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01 檢察官 鄭宇軒
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04 書記官 何彥儀
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06 刑法第277條第1項
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8 元以下罰金。